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九天中创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	陈	勇	(签字):				
2、	籵	鹃	(签字):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